

行政专家组裁决

CeramicSpeed A/S 诉 He Jinfu

案件编号 D2023-094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CeramicSpeed A/S，其位于丹麦。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Dykema Gossett PLL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He Jinfu，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bikeceramicspeed.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Gname.com Pte. Ltd.（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投诉书英文版。2023年3月3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年3月7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2023年3月7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同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就行政程序的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了电子邮件。2023年3月10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了翻译成中文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与第4条，中心于2023年3月15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3年3月15日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3年4月4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2023年4月5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年4月13日，中心指定Deanna Wong Wai Man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丹麦公司，制造用于自行车和工业机械的陶瓷滚珠轴承，其业务包括销售高端滚珠轴承、陶瓷滚珠轴承以及陆地车辆和自行车的零件和配件（包括链条、轮胎、制动器、齿轮等）。投诉人至少自2004年起已开始在网销售CERAMICSPEED品牌的产品，其网站地址是“www.ceramicspeed.com”。投诉人的业务遍及美国和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在国际享有盛誉。

投诉人在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个CERAMICSPEED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最早期的第VR200700531号丹麦注册商标，指定第7类商品，注册于2007年3月1日；第1608826号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第12类商品，注册于2021年6月24日；第1059470号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第7类商品及第35类服务，注册于2010年9月21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第1061561号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第7类商品及第35类服务，注册于2010年9月21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及第1401104号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第12类商品，注册于2018年3月2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于2023年1月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销售及宣传所谓的投诉人的产品。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CERAMICSPEED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11条第(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行决定。

在本案中，由于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为中文，中心于2023年3月7日向当事人双方发送关于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投诉人于2023年3月10日向中心提交了翻译成中文的投诉书修正本并要求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因此，根据规则第11条第(a)项的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6.2 实质问题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件，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 CERAMICSPEED 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在全球使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本案中，争议域名 <bikeceramicspeed.com> 由术语“bike”（“自行车”）加上投诉人的 CERAMICSPEED 商标组成。投诉人的 CERAMICSPEED 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在投诉人的商标前添加“bike”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7 和 1.8 节。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CERAMICSPEED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 (a) 项下的第一项证明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CeramicSpeed”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或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或提供相应的证据。

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在争议域名的相应网站上出售所谓的投诉人的产品，甚至复制了投诉人的产品说明，误导性地转移消费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直接利用投诉人品牌的声誉，在没有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企图窃取投诉人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个人资料数据及信用卡信息，是以营利为目的。此外，该网站并没有在显著位置准确地披露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这一事实。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网站的“关于我们”部分完全没有提及投诉人，仅包含与质量、优质客户服务和产品等方面的信息，从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误导性。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 (a) 项下的第二项证明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 CERAMICSPEED 商标已在许多国家注册并且已广泛使用多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 CERAMICSPEED 商标在全世界已有了一定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产品。被投诉人却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注册和使用 CERAMICSPEED 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且争议域名中所添加的“bike”（“自行车”）一词与投诉人的业务密切相关且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复制并使用了投诉人的 CERAMICSPEED 商标，并出售所谓的投诉人的产品，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 CERAMICSPEED 商标。由此看来，被投诉人是企图故意通过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似的争议域名，会给公众一种虚假和误导性的印象，令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无法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其次，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以捕获不知情的消费者，企图从消费者那里获取个人信息及信用卡信息，误使消费者相信其网站提供来自投诉人的折扣产品。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利用投诉人的 CERAMICSPEED 商标的声誉进行交易及混淆和欺骗消费者并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证明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ikeceramicspeed.com>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2023年4月27日